

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项目合同

甲 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李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乙 方：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洪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 A 座 702 室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299 0356 5810 8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根据本次工程招投标规定和承诺，并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

1.2 工程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

1.3 工程范围：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为准（原有展厅展览设施拆除、展厅室内装修、展柜制作、照明和多媒体展示、辅助展示设备制作、布展、撤展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监理方批复同意方可进场，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之日起 48 天内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含布展时间）。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中标价款：¥979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实际价款以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经第三方造价审计计算后的价款为实际项目金额，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1.8 结算方式：

1.8.1 结算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甲方所发“工程量清单”、甲方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投标文件、经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的

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单、认价单、建设单位上会通过变更签证的审批单等作为计价依据，固定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承担工程量的风险，乙方承担报价风险，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8.2 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签证综合单价确定依据：投标文件有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合同内有相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相似单价执行；合同价无的，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重新组价，原投标文件中未按定额组价及高于市场价的报价不能作为重新计价的依据（此条优先执行）；土建拆除工程及垃圾量依据《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价目表 2001》执行，安装拆除工程按《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价目表 2001》执行，垃圾外运按市物发[2016]105 号文《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执行，人工及取费按现行陕建发文件执行，并乘以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的比例。工程施工期间不再执行其它调价文件。

1.9 审计方式：跟踪审计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甲方需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并在现场与乙方进行沟通、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监理单位委派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甲方委托的职权；甲方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单位，监督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甲方指派程乾宁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在开工后 5 日内，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布展的图文等资料，并对乙方的平面、影视的初步制作给予确认。因甲方没有按时间提供资料和确认造成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工期顺延，甲方并签署工期顺延确认单。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向甲方提供并按甲方要求完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经甲方书面审核并确定造价后同意后上报开工报审表、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批表，交监理

方审核；随工程进度及时向监理上报有关工程资料。甲方书面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前，乙方不得进行除拆除工作外施工内容。

3.2 指派 樊洪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3.5 施工中未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一切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如因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产生的人员损伤，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3.8 施工现场的防火、物品及设备的安全和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以至影响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确认。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作的，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及以上（三天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的验收标准。

5.3 乙方应按监理方要求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监

理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48 小时内及时组织验收若监理方（或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以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5 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等，以现场签证、变更为最终竣工结算。最终决算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后，无其它资料纠纷，且在甲方、乙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下，28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

6.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到审定价款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由于本项目经费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转移支付，甲方无法控制陕西省财政厅支付流程，故本合同约定期限指甲方递交给陕西省财政厅完整支付手续的期限，不代表工程款项到达乙方账户期限。

6.3 甲方存留审定造价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间出现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质保期满 30 日内，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给乙方。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的主材应当是质量合格的环保材料，在采购前需提供样品，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封样后，按封样确认材料进行采购，所购材料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签字后方可使用。其中投标文件中所含的材料以投标文件为准；若经深化设计明

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未涵盖的材料或设备，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或者变更签证的形式予以约定，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四方认质认价后方可购买。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报验手续齐全后，监理单位组织甲方、乙方、审计方四方在现场验收。因乙方未及时报验材料或部分项验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未完成，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所有材料价格出现的变动和相关风险由乙方自主承担。因工程需要，工程量发生的变化和现场设计变更等，需由甲方现场变更或签证认可，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7.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另作他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进场施工，应到甲方安全保卫部、公众服务部交纳安全、卫生押金，作为遵守甲方安全、卫生规定的保证。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的单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因此给合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因单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一方承担。

9.2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0.1%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更改施工设计图纸、迟延付款、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工期相应顺延。

9.3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项目不能按时、顺利举行的，或者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价款30%的违约金。

9.4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确定设计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工期顺延，造成乙方窝工的，甲方应承担窝工损失。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承担每天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9.5 若因乙方人员配备不全，施工现场及资料未完善，分项报验及计量工作未完成，引起的竣工验收时间推迟，责任由乙方承担；到了约定的布展时间，如乙方未完成相关工作的，须同意甲方先进行布展，验收时间的推迟与甲方无关，乙方自愿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并同意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扣除延误工期的相应费用。

第10条 质 保

10.1 质保金：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审定造价的5%预留质保金。

10.2 质保期：为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个月。

10.3 新采购设备质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 双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辖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履行完所有条款后结束。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后附之《环境保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后附之《施工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后附之《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若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者有其他行为致使本合同主要目的不能实现的，则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3日

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为确保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装修、装饰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在生产甲方需要的产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1、乙方在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1.3、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以节约用电为原则。项目施工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在动力科电工的准许下，方能接电使用。用电时，遵守国家技术监督局 用电安全守 GB/T 13869-2008 。

1.4、甲方要求乙方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时，做到日产日清，当天产生的固体垃圾当天从博物馆拉走自行处理。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5、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甲方要求 1、尽量使用环保材料；2、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3、使用和保管时，做到正确使用，妥善保管。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6、噪音。甲方要求乙方，尽量安排在夜间工作。白天工作时，1、尽量不要使用大功率的机器；2、关闭好门，减少噪音影响。

1.7、乙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粉尘，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工作时关闭门窗，较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1.8、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9、乙方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乙方应防止作业过程中因“跑、冒、滴、漏”现象造成的环境污染。

1.10、对乙方的储运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应熟知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力争减少污染。

2、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服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3、本协议作为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合同终止时终止。

4、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3日

安全承诺书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长城两边是故乡——内蒙古文物菁华展（暂定名）陈列设计布展项目招标过程中，我方有幸中标。为了充分体现我方合作诚意，发挥我方优势，本着长期发展、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方向贵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严格遵守贵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本标段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对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说明，杜绝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等。若因我方管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酌情延长，不会因为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施工进度的延误。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 2024年 9 月 3 日